

证券代码：002439

证券简称：启明星辰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3. 公司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》、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王佳、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，王佳、严立夫妇自愿、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,122,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,003,679股，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,533,062股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3日14: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和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；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58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6,760,487股（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,247,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严立先生放弃的18,874,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下同）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9.131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,545,4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17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6,215,0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5.9540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5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,315,95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734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0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17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,105,35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7172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234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02%；反对 1,642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6%；弃权 88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2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226,7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86%；反对 1,640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40%；弃权 89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4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304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9%；反对 2,293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0%；弃权 1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1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313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68%；反对 2,295,1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4%；弃权 1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2,867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34%；反对 3,780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0%；弃权 1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422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139%；反对 3,780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481%；弃权 11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304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9%；反对 1,632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4%；弃权 8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860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286%；反对 1,632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993%；弃权 8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21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016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45%；反对 2,561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3%；弃权 1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571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637%；反对 2,561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94%；弃权 18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9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74,013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39%；反对 2,551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53%；弃权 1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74,235,8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05%；反对2,376,83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85%；弃权14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2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关军、唐莉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